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個案採購評選委員以視訊方式出席評選會議之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啟動異地辦公，致使委員無法身處同一辦公場所出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，如評選委員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（含主持、出席、參與會議），尚無不可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下稱審議規則）第7條第1項規定，併請查察。
- 二、另按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委員辦理評選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（比）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（第1項）。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。其內容有修正者，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：……（第2項）」；第9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之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（第1項）。……第一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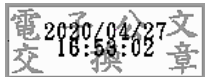
3



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（第4項）。」
評選委員如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，其於上開文件之簽名或
蓋章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（照相或掃描）方式為之，
並回傳予機關，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
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(兼復貴局109年4月8日觀秘字第1099000215號函)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